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2 号）已收悉，本所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2018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贵所的要求，本所在对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事项补充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绩情况

2、分季度数据。年报显示，公司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3.23 万元，到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为 1319.99 万元，扭亏为盈。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结算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披露公司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披露公司销售政策和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公司的收入、业务相匹配；（3）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销售、回款政策、回款期限和经营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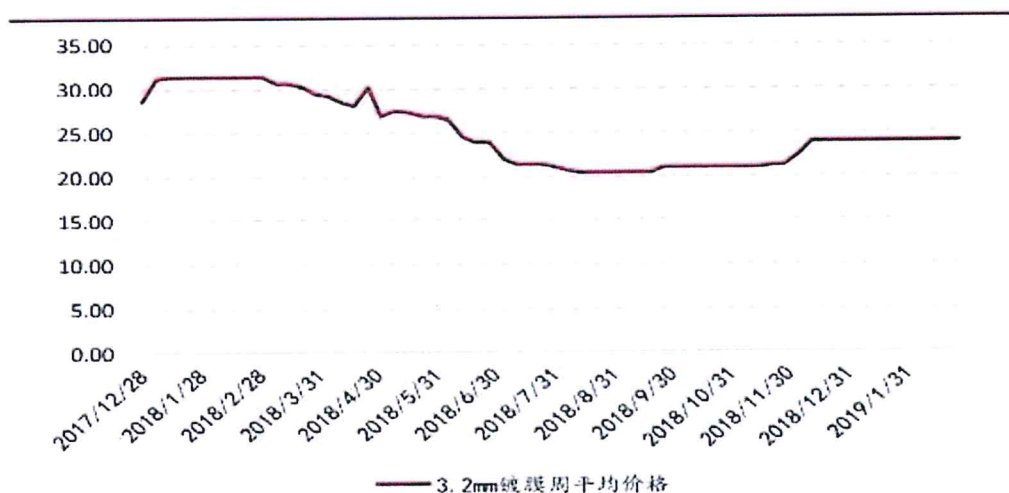
回复：

（1）公司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①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两大板块，信息显示玻璃板块三季度和四季度净利润基本持平，新能源板块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板块受“531 光伏新政”的影响，2018 年三季度光伏玻璃产品售价大幅下滑，导致三季度亏损，四季度市场回暖，价格逐步回升，企业盈利能力逐步好转。

2018 年光伏玻璃价格走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度与四季度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招商证券

电新产业研究

2018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度与四季度净利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单 位	净 利 润		
	三季度	四季度	增减比例 (%)
洛阳玻璃	-1,953.23	1,319.99	不适用
南玻A	11,627.92	-1,615.04	不适用
中航三鑫	-3,009.90	7,876.87	不适用
福莱特	7,699.11	11,743.85	52.54

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光伏玻璃产品价格在三季度下滑至全年谷底，第四季度价格开始回升，受此主要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四季度均比三季度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南玻A剔除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因素外，净利润环比也有增加），故本公司四季度净利润增长情况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②除行业整体回暖，价格触底回升因素外，公司还采取降本增效、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在四季度也取得一定实效。

③公司在四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三季度增加 530.97 万元。

以上几方面的因素是导致公司四季度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鉴于目前光伏行业整体回暖，产品价格稳步回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坚持创新转型，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保持盈利的可持续性。

(2) 结合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披露公司销售政策和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公司的收入、业务相匹配

公司2018年3-4季度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季度	四季度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30,768.37	39,270.21	27.63
销售回款	43,051.75	45,266.09	5.14
存货	27,904.5	25,631.05	-8.15
应收账款	56,192.77	56,448.00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1	4,920.06	不适用
总成本费用合计	33,668.57	39,048.27	15.98
其中：营业成本	27,270.86	30,593.53	12.18
销售费用	1,172.23	1,329.57	13.42
管理费用	1,915.76	3,070.90	60.30
研发费用	1,192.16	1,245.44	4.47
财务费用	2,117.56	2,014.96	-4.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四季度由于市场回暖，产品售价回升，销量增加，存货减少、回款增多，与销售收入环比增加是相匹配的；同时随着销量的增加，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也相应增加，数据显示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呈同向变动，说明成本费用的变化与收入、业务是相匹配的。

(3) 公司结合经营模式、销售、回款政策、回款期限和经营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根据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与重要下游客户建立紧密型长期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一般提供 1-6 个月的信用期限，对新客户以及业务量较少的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

公司销售政策在四季度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四季度销售回款环比也增加了 5.14%，同时应收账款环比基本持平，符合四季度市场的变化趋势，不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洛阳玻璃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受“531 光伏新政”的影响，销售价格在三季度价格降至全年最低点，而四季度销售价格回升、销量增加带来收入、利润增加，与行业变动情况一致；三季度、四季度洛阳玻璃的销售政策、回款政策并未发生变动，未发现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

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7.65 亿元，

去年同期 10.23 亿元，同比下降 25.19%。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 1.04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1.6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89.24 万元。报告期应收账款 4.9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为 4.64 亿元；2017 年应收账款 2.0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为 7600 万元。2018 年公司 2 至 3 年应收账款为 2019.30 万元，2017 年公司 1 至 2 年应收账款为 482.26 万元。请补充披露：（1）2017 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为 0，2018 年金额为 1.69 亿元，请具体说明本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和大幅增加的原因；（2）请解释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由 37.25% 增至 94.31%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具有 consistency；（3）报告期末公司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大于报告期初公司 1 至 2 年应收账款金额的原因和合理性；（4）你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等；（5）根据你公司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和回款期限，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一致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2017 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为 0，2018 年金额为 1.69 亿元，请具体说明本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和大幅增加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76 亿元、坏账准备 789.24 万元，账面净值 1.69 亿元，均来自于公司销售客户的回款，票据余额中无关联方向本公司开具或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按出票单位汇总列示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43.09
第二名	4,300.00
第三名	2,051.43
第四名	1,478.00
第五名	810.31
合计	14,482.83

备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到期。

2018 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商业承兑汇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23,689.34 万元，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7,654.30 万元相比减少 25.48%，没有发生大幅增加的情形。

（2）解释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由 37.25% 增至 94.31%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66.00	83.91	48,864.45	82.81
1至2年	1,046.89	1.85	4,438.02	7.52
2至3年	2,381.38	4.22	209.46	0.36
3至4年	191.43	0.34	56.73	0.1
4至5年	21.97	0.04	103.77	0.18
5年以上	5,440.34	9.64	5,336.57	9.03
小计	56,448.00	100	59,008.99	100
减：坏账准备	7,220.26	----	5,823.94	----
合计	49,227.74	----	53,185.05	----

上述2017年12月31日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了追溯调整。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3.91%、82.81%,未发生较大变动,且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3) 报告期末公司2至3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大于报告期初公司1至2年应收账款金额的原因和合理性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同上,报告期末公司2至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2,381.38万元,小于报告期初1至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4,438.02万元,减少金额系收回货款所致,因此,报告期末2至3年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变动是合理的。

(4) 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76.12	61.52	1年以内: 3,076.12万元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614.27	52.29	1年以内: 513.19万元、1-2年203.36万元、2-3年1,897.72万元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873.61	37.47	1年以内: 1,873.61万元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5.05	3.10	1年以内: 117.76万元、2-3年37.29万元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5.62	0.11	1年以内: 5.62万元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1	0.03	1年以内: 1.51万元
合计	7,726.18	154.52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玻璃产品形成,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关联方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关联方的信誉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前瞻性等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率，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根据公司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和回款期限，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一致性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销售光伏新能源玻璃和电子信息显示玻璃，对主要客户一般提供 6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限，对新客户以及业务量较少的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0,274.82	150,215.29	-6.62%
应收账款	49,227.74	53,185.05	-7.4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5.09%	35.41%	

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6.6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呈同步的下降，期末、期初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9%、35.41%，变动幅度较小。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坏账准则的方法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2.79%，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87%，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7.44%且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计提的坏账比例却上升了 2.92 个百分点，说明公司期末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更加谨慎、充分。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值 46,418.68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 94.29%，截止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期后累计已回款金额 25,096.67 万元，期后回款占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52.98%，都属于信用期限内回款，尚未发现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能全额收回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洛阳玻璃本期按照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编制的财务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期初并未发生大幅波动；洛阳玻璃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期末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9、开发支出。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开发支出金额为 1507.53 万元，去年为 0。请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研发进展情况，说明开发支出较往年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2) 补充披露内部研发项目支出资本化具体时点的会计政策，并说明在此时点如何满足会计准则关于内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3) 请将公司内部开发支出资本化率进行同行业比较，并说明其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研发进展情况，说明开发支出较往年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1,508 万元，均为三家新能源公司发生的开发支出，具体情况及增加原因如下：

为应对“531 光伏新政”后光伏玻璃市场的发展需要，适应“超薄、超轻、高效、高透”市场需求，三家新能源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生产工艺改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透光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等，以形成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动力，三家新能源公司的开发支出较往年有大幅增加，主要开发支出项目具体如下：

“超薄光伏玻璃新产品研制”研发支出 458 万元。主要内容为提高产品质量，形成大规模稳定生产超薄玻璃能力和企业竞争优势。该项目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公司专业团队对其进行评估，认为该项目开发成功可能性大，已进入到开发阶段，故进行资本化处理。

“超薄高透镜面单绒玻璃原片的研究与开发”项目支出 317 万元。主要内容为提高玻璃的轻薄度、透光率、抗氧化、强度等产品性能指标，并形成大规模稳定生产超薄玻璃能力。目前该项目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通过项目评审组评审，公司专业团队认为该项目开发成功可能性大，项目已进入到试制阶段，故进行资本化处理。

“自主知识产权的 AR 镀膜药业的研制”研发支出 179 万元。主要内容为有效降低企业玻璃镀膜成本，提高产品透光率。该项目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另有两项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公司专业团队对其进行评估，认为该项目开发成功可能性大，已进入到开发阶段，故进行资本化处理。

“光伏高透玻璃 AR 纳米镀液的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97 万元。主要为有效降低企业玻璃镀膜成本，优化镀膜液生产工艺，提高玻璃产品透光率，降低污染。该项目目标产品已通过初期性能测试，进入产品试制阶段，通过项目评审组评审，公司专业团队认为该项目开发成功可能性大，故进行资本化处理。

(2) 补充披露内部研发项目支出资本化具体时点的会计政策，并说明在此时点如何满足会计准则关于内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3) 将公司内部开发支出资本化率进行同行业比较，并说明其合理性

内部开发支出资本化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南玻		洛阳玻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8,171	36,824	7,789	5,4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万元）	2,974	4,312	1,508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7.79%	11.71%	19.36%	0.00%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走差异化经营策略，对科技研发非常重视，投入人力和物力较多。“531 光伏新政”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抢抓机遇，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来提升盈利能力，其中超轻双玻组件用超薄玻璃等方面研发取得重大突破，为公司转型升级和持续盈利奠定了重要基础。

综上，我们认为，洛阳玻璃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